# 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书

甲方（全部作者）：

乙方：《内蒙古公路与运输》编辑部

为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，维护编辑部和作者双方的利益，甲、乙双方就（作者/按论文署名顺序填写所有作者） 在《内蒙古公路与运输》上发表论文（中文题目） （英文题目） 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（1）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；（2）翻译权；（3）复制权（包括印刷、复印、电子版复制等制作方式）；（4）发行权；（5）网络传播权；（6）展览权。

2. 本协议第1条所转让的该论文的六种使用权，转让地域为世界各地。

3.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. 甲方保证该论文从未正式（公开）发表及没有一稿多投。若乙方发现甲方将该论文一稿多投，乙方有权追补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 甲方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6. 本协议中第1条的转让权利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
7. 乙方经终审通过后即向甲方开据论文录用证明。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，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协议书自动终止。甲方若在3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对该论文的处理意见，经向乙方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，本协议书即自动终止。

8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内蒙古公路与运输》首次发表后， 乙方向甲方（第一作者）赠送样刊两本。

9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同该论文著作权（财产权）保护有效期。

10. 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11. 承诺本协议书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已经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，由全部作者签署或指定第一作者作为代表签署。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章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《内蒙古公路与运输》编辑部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